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關連交易 資產轉讓

資產轉讓

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12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轉讓餐車和機供品資產關聯交易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及下屬上海航空、東航雲南、東航江蘇和東航武漢(合稱為「4家子公司」)所擁有的餐車及適合轉讓的機供品資產(「標的資產」)轉讓給東航食品(「本次關連交易」)。

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屬4家子公司分別與東航食品訂立《資產轉讓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航空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東航雲南、東航江蘇和東航武漢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65%、62.56%和60%股權，東航食品為中國東航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全資子公司，由中國東航集團直接持有55%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界定，上海航空、東航雲南、東航江蘇、東航武漢和東航食品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次關連交易中，本公司及下屬4家子公司分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的受讓方均為東航食品，並且各份《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相同，應當合併計算。由於該等《資產轉讓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本次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A. 背景

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12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轉讓餐車和機供品資產關聯交易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及下屬4家子公司所擁有的標的資產轉讓給東航食品。

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屬4家子公司分別與東航食品訂立《資產轉讓協議》。

B.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主體：** 本次關連交易中標的資產轉讓方為本公司和下屬4家子公司，受讓方為東航食品。
- 交易價格：** 本次關連交易價格共計人民幣12,341.20萬元(不含稅)。
- 支付方式和期限：** 東航食品應在《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一年內，將標的資產轉讓款按12期平均分攤，按月分期支付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下屬子公司指定的收款方。
- 交付或過戶時間安排：** 《資產轉讓協議》簽署並生效後，以2021年1月1日為本次關連交易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本公司和下屬4家子公司標的資產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由本公司和下屬4家子公司轉移至東航食品。
- 協議生效：** 《資產轉讓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後生效。
- 違約責任：** 對於《資產轉讓協議》任何一方由於其他方違反其在《資產轉讓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遭受的損失或損害，違約方應向守約方作出全額賠償。

如東航食品未按《資產轉讓協議》約定按時支付轉讓價款的，應向本公司及下屬4家子公司支付逾期違約金。

C. 標的資產之資料

(1) 標的資產基本情況

本次關連交易的標的資產為本公司及下屬4家子公司所擁有的餐車及適合轉讓的機供品資產。交易類別為出售資產。

標的資產產權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2) 本次關連交易價格確定的一般原則和方法

經雙方協商一致，雙方同意交易價格由以下兩部分構成：

- (i) 以2020年8月31日為基準日的標的資產的評估值；及
- (ii) 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標的資產的庫存差值。

本公司委託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機構」）對本次關連交易的標的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機構具有中國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授予的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根據評估機構出具的《擬處置機上餐車及機供品庫存項目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天興評報字(2020)第2076號），以2020年8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經採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場法評估，本公司及下屬4家子公司所擁有的標的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09.52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8,773.84萬元（不含稅），其中不適合轉讓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58.46萬元（不含稅），適合轉讓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8,715.38萬元（不含稅）。

標的資產的評估價值顯著高於其賬面價值的主要因為賬面價值指未投入生產運行的餐車和機供品價值，投入生產運行的餐車和機供品不計入賬面價值，且存量較大；評估價值則包含了所有餐車和機供品評估值，因此轉讓資產的評估價值顯著高於其賬面價值。

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標的資產的採購金額共計人民幣12,438.65萬元（不含稅），該金額不包含上述期間的消耗量及報廢量，庫存差值共計人民幣3,625.78萬元（不含稅）。庫存差值的計算方式為：2020年8月31日之後採購量×採購單價減2020年8月31日之後消耗量（含報廢）×評估單價。

綜上，本公司向東航食品轉讓標的資產，合計人民幣12,341.20萬元（不含稅）。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資產評估報告》後，認為評估機構採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場法得出的對標的資產的評估結論屬公平合理。

D.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標的資產轉讓後，本公司預期將自標的資產轉讓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8,152.40萬元(不含稅)(按資產轉讓金額人民幣12,341.20萬元(不含稅)減去標的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人民幣4,188.80萬元計算得出)。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而最終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之實際收益取決於(其中包括)與轉讓事項相關的實際成本及開支、標的資產於轉讓事項完成日期之賬面淨值及本公司核數師於出具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之審閱。

本公司擬將轉讓標的資產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日常運營。

E. 資產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向東航食品轉讓標的資產，有助於進一步釐清本公司客戶委員會和東航食品各自的管理責任，簡化管理流程，優化管控模式，提升本公司餐車和機供品管理和運行效率；東航食品作為一家長期從事航空食品相關業務的公司，是目前國內規模最大的專業化航空配餐企業之一，東航食品對餐車和機供品的採購、倉儲、調撥、配備、回收等實施全供應鏈科學和精細化管理，統一物權歸屬，有助於強化對餐車和機供品成本和品質管控；本次關連交易亦將有助於降低物資庫存資金成本，減少機上未使用機供品的回收費用。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關連交易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航空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東航雲南、東航江蘇和東航武漢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65%、62.56%和60%股權，東航食品為中國東航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全資子公司，由中國東航集團直接持有55%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界定，上海航空、東航雲南、東航江蘇、東航武漢和東航食品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次關連交易中，本公司及下屬4家子公司分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的受讓方均為東航食品，並且各份《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相同，應當合併計算。由於該等《資產轉讓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本次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若干董事(即劉紹勇先生、李養民先生、唐兵先生、林萬里先生、姜疆先生)是中國東航集團的董事，而中國東航集團於本次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在就批准本次關連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G.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民航客運及相關業務。

有關中國東航集團的資料

中國東航集團主要從事經營中國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國資委為中國東航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且中國東航集團由以下各方擁有：

- (i) 由國資委擁有68.42%；
- (ii) 由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1.21%；
- (iii)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市政府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10.19%；
- (iv) 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5.09%；及
- (v)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5.09%。

有關上海航空的資料

上海航空主要從事國內(含港澳台)、國際航空客貨運輸業務等。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航空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有關東航雲南的資料

東航雲南主要從事國內(含港澳台)、國際航空客貨運輸業務等。

於本公告日期，東航雲南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由本公司和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持有65%和35%股權。

有關東航江蘇的資料

東航江蘇主要從事國內(含港澳台)、國際航空客貨運輸業務等。

於本公告日期，東航江蘇由本公司持有62.56%股權，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其由江蘇省人民政府直接全資擁有)持有23.89%股權，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其由江蘇省人民政府直接全資擁有)持有7.55%股權，由南京紫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南京紫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最終由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江蘇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和10%股權)持有6%股權。

有關東航武漢的資料

東航武漢主要從事國內(含港澳台)、國際航空客貨運輸業務等。

於本公告日期，東航武漢由本公司持有60%股權，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武漢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由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持有22.86%股權，由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由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持有17.14%股權。

有關東航食品的資料

東航食品乃中國東航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東航食品及其子公司主要為航空公司提供配餐及相關服務，並於上海、北京、雲南、江蘇等多個機場設立營運中心。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東航集團和本公司分別持有東航食品55%和45%股權。

H.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備以下涵義：

「4家子公司」	指	上海航空、東航雲南、東航江蘇和東航武漢
「評估機構」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報告》」	指	評估機構出具的《擬處置機上餐車及機供品庫存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天興評報字(2020)第2076號)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下屬4家子公司與東航食品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5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下屬4家子公司將標的資產轉讓給東航食品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存託憑證分別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次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及下屬4家子公司將標的資產轉讓給東航食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航食品」	指	東方航空食品投資有限公司，其55%權益由中國東航集團直接擁有，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東航江蘇」	指	中國東方航空江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東航武漢」	指	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東航雲南」	指	東方航空雲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中國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航空」	指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本公司及下屬4家子公司所擁有的餐車及適合轉讓的機供品資產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